

檔號：HAD K&T DC/13/9/54A/16/Pt.1

葵青區議會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零八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下午三時零三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下午三時十一分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郭芙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劉美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張玉琮女士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七
梁建偉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葵青
李蕙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李潔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曾浩翔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葵青二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胡志賢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晏敏琪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甄月嫻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張曉紅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鄧承歡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張煒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梁偉文議員, MH	(未有請假)
吳家超議員	(未有請假)
吳劍昇議員	(未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一致通過林紹輝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議記錄(二零一六)

3. 李志強議員動議，林翠玲議員及梁子穎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釣魚區試驗計劃」－長輝路海濱花園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3/D/2016號)

4. 陳碧卿女士介紹上述文件。
5.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釣魚區的選址不合適，例如該處的魚獲不宜食用；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需交代經常性開支用途。
6. 黃潤達議員的提問如下：
 - (i) 如果魚獲不宜食用，應如何處置；
 - (ii) 康文署有否就選址諮詢釣魚組織；
 - (iii) 設立釣魚區會否對長輝路海濱花園(下稱“花園”)的現有使用者造成影響。
7. 黃炳權議員詢問若設立釣魚區對附近環境有什麼影響，並建議政府每季公布水質報告以說明魚獲是否適宜食用。
8. 羅競成議員認為一向有市民在青衣海濱進行垂釣活動，在該處設立釣魚區值得考慮，可是相關的工程預算過高，設

計亦未能配合釣魚人士的實際需要。

9. 潘志成議員憂慮政府設立釣魚區會引導市民相信該處的魚獲適宜食用，並提問如下：

- (i) 其他地區的釣魚區工程預算若干；
- (ii) 會否監管在釣魚區範圍以外釣魚的市民；
- (iii) 經常性開支用途。

10. 梁子穎議員建議在青衣別處覓地興建釣魚公園。他指出曾多次要求部門在葵涌的公園附近加建廁所不果，現在卻將公帑用於興建沒有迫切需要的釣魚區。

11. 李志強議員指出該處水域含重金屬，魚獲不宜食用，若魚上釣後卻將之放生等同虐待動物。另外，釣魚人士在揮動魚杆時，魚鈎可能會傷及途人。

12. 徐曉杰議員表示因花園附近的車位不足，可能導致該處交通擠塞。他認為工程預算及經常性開支過高，建議改為在海濱長廊興建成本較低的避雨上蓋，該設施可同時分隔釣魚人士及途人。

13. 張慧晶議員指出區內的釣魚人士曾表示擬建釣魚區位置對外的海床太多碎石，並不適合垂釣，故憂慮釣魚區不受歡迎。她同時關注釣魚區附近水質、衛生及交通等問題。

14. 陳碧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在本年八月曾兩度進行實地視察，因選址附近是工廠區，故人流較少，已屬青衣區內較理想的選址；
- (ii) 署方較早前已諮詢釣魚組織，在諮詢相關區議會後會就建議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
- (iii) 現時的工程預算及經常性開支只屬粗略估算，當中包括加強釣魚區四周的綠化、增建洗手間渠位、優化花園的其他設施、聘請護衛員和清潔工等費用；

- (iv)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每年都會公布維多利亞港(下稱“維港”)水質報告；
 - (v) 基於食物安全，政府不鼓勵市民食用在擬建釣魚區得到的魚獲；
 - (vi) 選址附近設有車位可供釣魚人士使用。
15. 張慧晶議員表示如果現時在海欣花園海旁釣魚的市民，願意在設立釣魚區後轉往該處釣魚，預計可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但她認為工程預算過高，如果政府在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後仍堅持推行該計劃，實屬「假諮詢」。
16. 李志強議員表示由於魚獲不宜食用，為免虐待動物，他反對設立釣魚區。
17. 梁子穎議員認為康文署應考慮社區人士而非釣魚人士的意見才落實計劃。他建議另覓地方從新規劃一個配套完善的釣魚公園。
18. 潘志成議員表示對工程預算及經常性開支的款額有保留，並追問其他地區的釣魚區的工程預算及會否監管在釣魚區範圍以外釣魚的市民。
19. 黃炳權議員認為當局應持續改善水質，並且每季公布水質報告以說明魚獲是否適宜食用。
20. 黃潤達議員的提問如下：
- (i) 既然不可食用，釣魚人士應如何處置魚獲；
 - (ii) 康文署曾諮詢過多少個釣魚組織及其會員人數。
21. 梁錦威議員要求康文署跟進水質問題，並詢問假如不獲委員支持，康文署會否擱置計劃。
22. 梁志成議員認為由於釣魚區水域含重金屬，魚獲不宜食用，未必能吸引區內的釣魚人士前往釣魚。
23. 周偉雄議員表示反對這項計劃。他希望康文署認真考慮

如何善用撥款以改善其他地區設施。

24. 徐曉杰議員促請康文署研究加建「Y」型避雨上蓋的可行性。

25. 林翠玲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不少市民釣魚只為享受過程而非為食用，康文署應研究如何加強釣魚區的吸引力、安全及衛生情況；
- (ii) 雖然選址合適，但康文署會否處罰在釣魚區範圍以外釣魚的市民；
- (iii) 在完成一年的試驗計劃後有何安排。

26. 李志強議員要求康文署擱置計劃。

27. 黃炳權議員詢問在設立釣魚區後，政府是否禁止市民在釣魚區範圍以外的地方釣魚。

28. 陳碧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花園已設有蔭棚，而且已設置坐椅位置亦有樹蔭，故不需加設避雨上蓋；
- (ii) 署方已就建議諮詢了香港釣魚運動聯會，在諮詢區議會後，亦會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
- (iii) 政府一向理財審慎，以實報實銷方式運用撥款，希望委員可以支持計劃。在試行一年後，署方會再作檢視及諮詢；
- (iv) 釣魚區會設置展板，教育市民進行垂釣活動的正確方法及安全守則；
- (v) 在設立釣魚區後，市民仍可在海濱長廊其他位置釣魚，設立釣魚區的目的是希望市民在更舒適的環境下垂釣；
- (vi) 按觀察，在花園附近跑步的市民不多，而且設立指

定釣魚區有助分隔釣魚人士及跑步人士，有利雙方共享設施；

(vii) 相信環保署會不斷改善維港的水質。

29. 張慧晶議員認為工程預算及經常性開支過高，而且該處鄰近工廠區，環境並不理想。她希望康文署作詳細諮詢後再向區議會徵詢意見。

30. 梁子穎議員促請康文署審慎考慮委員的意見，並重新修訂計劃，再提交區議會討論。

31. 黃潤達議員追問釣魚人士應如何處理魚獲，而且認為只諮詢一個釣魚組織並不全面。另外，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在城門水塘建釣魚區。

32. 陳碧卿女士回應如下：

(i) 基於食物安全，政府不鼓勵食用該處得到的魚獲，至於處置魚獲的方式則由釣魚人士自行決定，康文署不會干涉；

(ii) 香港釣魚運動聯會轄下設有多個屬會以供諮詢；

(iii) 城門水塘不屬康文署的管轄範圍，如有需要，康文署會與相關部門商討。

33. 主席綜合委員的意見，認為計劃的最大隱憂是魚獲供食用的安全性。她請康文署確認，是否得到委員會支持與否，康文署仍會推行計劃。

34. 陳碧卿女士表示，在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後，署方會再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務求完善整個計劃。

35. 主席宣讀由黃潤達議員動議，譚惠珍議員、朱麗玲議員、陳笑文議員、張慧晶議員、周偉雄議員、周奕希議員、劉美璐議員、羅競成議員、李志強議員、梁志成議員、梁錦威議員、梁子穎議員、李世隆議員、盧婉婷議員、潘志成議員、鄧瑞華議員、徐曉杰議員、黃炳權議員及黃耀聰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反對於青衣長輝路海濱花園設置釣魚區。”

36.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臨時動議獲委員會接納。

37.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19 票贊成，沒有反對，1 票棄權，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康文署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4/R/2016號)

38.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大窩口社區中心建升降機的進展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5/R/2016號)

39. 黃炳權議員詢問工程進展。

40. 胡天祐先生回應，就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早前呈交的撥款申請，建築署在八月通知民政處升降機的撥款或未能在 2016/17 財政年度獲批。為免延後進行可行性研究，民政處已改為呈交 2017/18 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預計申請結果會在今年年底公布。

41. 黃炳權議員詢問有關撥款是用作進行可行性研究或是興建升降機。

42. 胡天祐先生表示有關撥款屬整體撥款，部門目前會先申請撥款進行可行性研究。

43. 黃炳權議員指，在過往的文件中，建築署曾表示可承擔

部分款項。他詢問有關撥款應由民政處或建築署負責申請。

44.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民政處一直與建築署保持溝通，商議可包括在整體撥款內的項目。在確認所需撥款後，民政處已透過民政事務總署遞交撥款申請。有關撥款屬整體撥款，在獲得第一筆撥款進行可行性研究後，視乎報告的結果及建議，民政處會進一步申請撥款開展工程。

45. 黃炳權議員詢問進行可行性研究需要多少撥款。

46. 胡天祐先生表示稍後會補充有關資料給黃炳權議員。

民政處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6/I/2016號)

47. 陳碧卿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4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7/I/2016號)

49. 李蕙民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50. 李世隆議員表示，北葵涌圖書館七月份參觀圖書館及讀者教育活動平均參加人數偏低，有感浪費資源。他詢問部門如何提升參加人數。

51. 李蕙民先生回應指此項活動屬於圖書館的恆常活動，供成人及兒童讀者及團體參加。雖然七月份參觀團體的數目較少，但相信九月份開學後會有更多的學校組團參觀，有關數字亦會回升。

52. 李世隆議員詢問，此項活動可否讓地區人士或區內的慈善團體參加。

53. 李蕙民先生表示，活動設有不同組別，歡迎公眾人士、團體及學校參加。

5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8/I/2016號)

55. 李潔兒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5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57. 梁子穎議員希望部門匯報安捷街遊樂場加建廁所的進度。

(會後註：民政處現正與相關部門商討安捷街遊樂場公廁日後的管理權及管理費用事宜。待確認管理部門後，方可繼續推行工程。)

58. 黃炳權議員表示，大窩口德大徑休憩處的花槽有垃圾堆積及樹木生長雜亂，希望部門作出跟進。

(會後註：康文署已跟進及修剪德大徑休憩處的花槽的樹木；秘書處已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垃圾堆積事宜。)

59. 胡天祐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民政處
康文署
食環署

60. 黃耀聰議員的提問如下：

(i) 現時葵涌公園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及維修；

(ii) 康文署有否跟進板球場及小輪車場的運作及開放情況。

61. 陳錦盛先生回應，現時由環保署負責公園的管理及維修。板球場及小輪車場屬臨時用地，康文署會向負責團體跟進場地的運作及開放情況，並再作匯報。

康文署

(會後註：位於修復後醉酒灣堆填區部份用地的小輪車場，現時由香港單車聯會管理，是一座符合國際標準的小輪車訓練及比賽場地。香港單車聯會適時提供訓練班，讓所有人士有機會以齊全裝備，以及在專業教練的指導下，參與小輪車運動。另外，香港板球總會將在葵涌公園工程計劃的用地設置臨時板球場設施，該會現正籌備設置圍欄保障使用者的安全。鑑於場地屬臨時性質，故不會設置照明設施。板球場在晚上不會進行活動，亦可大大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下次會議日期

6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月